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0.02 外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89.10.30 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20 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4 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5.11.22 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4日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6月22日校教評會通過
96年6月28日外語系95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5日人文藝術學院95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通過
96年7月15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8月20日外語系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3日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年9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3日人文藝術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97年12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1月18日外語系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6日人文藝術學院9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9年04月21日外語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06日人文藝術學院98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通過
99年06月22日本校98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2月23日外語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日人文藝術學院99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5日9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11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外國語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學術論著發表至少1篇(本)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之**專任教授未達三分之二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其遴選資格比照本系委員)，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

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以及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三、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系主任因故無法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委員互推教授代表一人代理。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八) 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五、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六、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新聘教師之審查，應考量其品德、學經歷、教學及研究能力。本委員會對應徵本系教師職位者，除審查其各項書面資料外，並得以面談及論文發表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請其進行演示教學。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陳請校長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依規定聘任。兼任教師之聘請，每學期由本委員會審查之。
- (二) 專任教師之聘任，需經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簽請院長轉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聘任。
- (三) 教師之改聘，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院長轉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改聘。

七、本系（所）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八、本系教評會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

議，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做成決議。

各級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系評教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九、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代表著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委員有上述關係（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十、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十一、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事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十二、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二、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疑義或具體事實者，應由檢舉人舉證，並交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作出建議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本校相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